

## 关于将我校所有工会会员纳入健康体检的请示报告

校领导：

2021年我校教职工健康体检前期工作已经开展，初定12月进行，体检定点医院仍为舟山医院。

自2020年起，根据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市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0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舟卫发〔2020〕37号），文件明确提出体检范围为“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除临时聘用人员）、省部属在舟单位干部（含退休人员）”，文件明确提出临时聘用人员不在体检范围。2020年涉及我校非在编（校聘或享受校聘的劳动派遣人员）教职工38人，经校党委会议审议同意后将这38名教职工纳入健康体检范围，费用由学校单独列支。

2021年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保局、市卫健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2021年度干部职工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舟卫发〔2021〕52号）“市属行政、企事业单位、省部属在舟单位干部（含退休人员）”，未排除临时聘用人员，但费用项目归类分为“市财政”和“自费”两类。

我校目前主要的两类非在编人员：一是人才引进，依据市人才办和市人社局联合发文《关于优化紧缺高端人才引进管理的若干规定》（舟人社发〔2019〕162号）指出“各用人单位应将紧缺高端人才和紧缺专业人才纳入所在单位健康体检范围”，而我校《浙江国际海运

职业技术学院关于印发〈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浙海高职〔2021〕73号）并未对我校高层次人才是否纳入每年度的健康体检作出明确规定；二是其他编外人员，我校的《关于印发〈编外人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浙海高职〔2021〕28号）并未对编外人员的是否纳入每年度的健康体检作出明确规定。

校工会经研究认为，我校非在编教职工（工会会员）在学校发展建设各方面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体现学校对非在编教职工的关爱关怀，进一步提高他们的工作积极性，参照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如旅健院）做法，建议将非在编（工会会员）的教职工纳入健康体检范围（去年38人离职4人余34人；今年建议新增10人，其中人才引进3人，派遣人员7人，合计44人），费用由学校单独列支，2021年费用约5万元。另外，我校增加的体检项目有普通教职工甲状腺功能全套及县处级领导干部胃蛋白酶原I/II，需学校列支的费用约5.6万元。学校需安排教职工体检费用合计：约10.6万元（目前学校已安排经费8.5万元）。

工会建议如下：

1. 所有工会会员纳入健康体检范围；
2. 新增体检费用2.1万元。

妥否？请审议！

（手书）请计划安排。  
吴平 11.8

